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与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人民政府西街；邮编：755200；联系电话：0955-4011191；传真：0955-4014562；电子邮箱：hyxzwgk2024@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聚焦政策高质量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网站维护、政务新媒体管理等重点工作，坚持创新引领与精细化管理相结合，强化平台建设与制度保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持续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聚焦高质量发展、民生保障、依法行政等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媒体，全年公开政府信息 5310 条，其中概况类 56 条、政务动态类 1134 条、信息公开目录 4120 条。公布海原县政府常务会议 32 次，公开县政府（办）文件 22 条。组织录制上传“政策公开讲”视频 11 期、发布各类政策解读 28 条，刊发《2025 年度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并在政府网站同步发布公报电子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宁政公开发〔2020〕23 号），依法高效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5 年，我办共受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办复率 100%，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项目建设、民生政策等领域。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坚持将政府信息管理作为提升公开质效的基础性工作，着力构建全流程、标准化的管理体系。一是完善制度标准体系。组织对全县政务公开基本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全面系统性梳理与年度动态更新，明确各职能部门公开事项的核心要素、公开标准、发布时限与渠道，为全县主动公开工作提供统一、规范的标准化指引。二是强化全流程审核管控。严格执行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信息发布“分级审核、先审后发”制度，压实“三审三校”责任链条，嵌入保密审查、涉敏审核刚性环节，坚持“一事一审”原则，从严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与文字关，确保源头信息准确、权威、安全。三是**实施信息动态优化管理**。建立政府信息常态化分类整合与定期清理机制，对已发布信息进行规范整合与有序展示，及时清理标注过时、失效内容，确保信息资源库的时效性、有效性和可用性，提升公众查询获取的便利度。

（四）平台建设方面

以打造高效、安全、便民的政务公开主阵地为目标，系统推进平台功能建设与运维保障。一是**深化门户网站功能建设**。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架构与用户体验，强化政策信息发布、多元化解读回应、一体化办事服务等核心功能，实时调整专题专栏，集中规范展示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二是**构建协同监管安全屏障**。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行24小时值班读网制度。加强对全县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常态化内容监测、技术防护与协同监督管理，健全覆盖拟公开信息审核、发布后内容巡检、安全隐患预警处置的全链条防护体系，确保各类平台安全、稳定、可靠运行。三是**提升平台矩阵服务效能**。统筹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资源，推动平台间信息联动、服务互补与资源整合，定期清理无效信息与“僵尸”账号，防范数据汇聚风险，形成定位清晰、协同高效、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平台矩阵，更好服务企业与群众。

（五）监督保障方面

压实公开责任与公众参与，构建内外结合、多元参与的监督保障体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落实、持续改进。一是**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关键指标纳入全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标准，强化结果运用，层层压实各乡镇、各部门的主体责任与工作职责。二是**加强常态化监测通报**。建立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监测、季度检查、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督查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形成通报，督促限期整改，形成“监测-反馈-整改-提升”的管理闭环。三是**拓展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渠道**。创新政民互动形式，全年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政策宣讲会等活动 18 场。畅通“领导信箱”、12345 热线等诉求反馈渠道，将社会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履职不到位被问责的情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平台协同效能有待增强。政府网站与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间的信息发布联动机制仍需优化，政策信息的全平台同步时效性与传播合力有待提升。部分乡镇、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工作开展不均衡；二是解读形式创新深度不足。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吸引力仍需加强，运用短视频、直播、场景演示等新媒体形式进行深度解读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挖掘。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夯实。面对新形势新要求，部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特别是复杂申请办理、数据公开等方面的能力需持续提升。部分单位政务新媒体还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现象，内容更新缓慢，转发信息多，原创内容少，没有充分发挥好政务新媒体的作用。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平台矩阵联动。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线上通过海原政务等 34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打造政务公开宣传阵地，同步推送相关政策解读及政策公开讲相关内容，线下组织各行政村开展村务公开解答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难题。**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模式。**围绕“两化一振兴”、产业升级、民生保障等年度重大政策，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在政策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同步推出图文解读、一图读懂、简明问答等基础解读产品。增强“政策公开讲”品牌效应，提升解读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三是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定期举办培训班，强化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指导全县各单位使用自治区统一制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依法从严界定不予公开范围，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从而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四是狠抓任务落实。**采取“网上督办+实地指导”的方式，加强政务公开、两微一端等工作的过程性管理，及时督促各单位按任务分工节点完成工作指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相关规定，2025

年，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